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棋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cheng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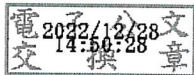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5條之1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8條、第9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消防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

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名稱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代理部長 花敬群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不符現行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令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改善期限內依其改善基準辦理改善：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
- 二、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展期。

前項改善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五節規定辦理：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且經評估認有弱層之虞。
 - （二）非屬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
- 二、前款以外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依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三節規定辦理。

第一項改善期限依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申報期間辦理，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應於下一次申報期間屆滿前依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善，有建造行為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應依本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 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三、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前項展期次數，除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外，以一次為限；展期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二年。
- 二、檢具前項第二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一年。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

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整體結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該建築物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二、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